



知音音樂劇大賞(2019)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新北市文化局
- 二、 合作單位：哲騰（北京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
- 三、 執行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
- 四、 創辦人暨大會主席：何康國教授
- 五、 宗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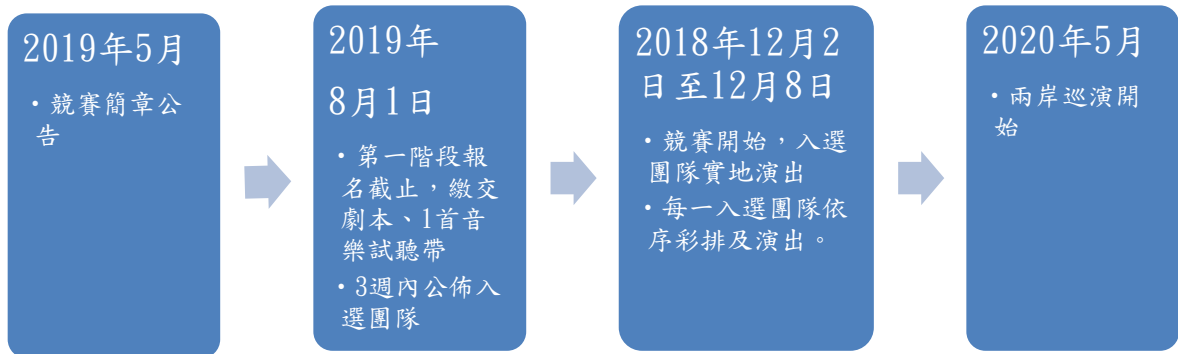
近年來追求「文化創意產業」之聲浪高漲，但有關表演藝術之產業輸出卻始終處於多元發展、欠缺整合性規劃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成立至今15年，一向以「產業」為學用目標，故而在「符合國家政策」、「建立表演藝術產業鏈」之精神之下，特別辦理此項活動，期盼能健全產、官、學界共同開發表演藝術市場，以臺灣現有之優勢，建立華人世界優質品牌。

六、 預期效益：

1. 提供表演藝術演員一個平台、資源、媒體宣傳的機會，推廣優質演出。
2. 做為協助戲劇表演系所之學生，年輕編劇導演，人才互流以及進入市場的平台。
3. 完善呈現表演戲劇系所學生畢業後就業的產業鏈。
4. 打造一個表演藝術的平台。



5. 競賽流程：



七、 參與競賽單位：

具備製作【華文音樂劇】之大學或大專以上之校院。若有大陸地區團隊入選競賽，由哲騰（北京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贊助至多三隊、每隊16人之來臺旅費。

八、 競賽地點：

新北市文化局新莊演藝廳

九、 執行方式：

1. 參與競賽音樂劇之劇本以及音樂必須為從未公開演出過、或2018年1月1日後之創作。
2. 2019年8月1日前報名，繳交【劇情大綱】以及一首原創歌曲(含歌詞)，經過遴選之後，邀請入選團隊參加12月2日-12月8日的競賽。
3. 每一齣音樂劇長度須介於65-80分鐘、且必須包含至少6首以上之歌曲。



4. 演員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為報名單位之在學學生，且非在學學生不得為個人獎項之得主。
5. 劇本、音樂創作、舞臺設計、燈光設計、服裝設計、導演可以為非在學學生，但非在學學生不得為個人獎項之得主。
6. 由主辦單位免費提供競賽時之簡易劇場設備、燈光、音響等器材，並提供前臺服務人員。
7. 演出團隊皆可獲免費演出場地、器材使用、工作保險之權益。
8. 所有演出相關之版權由所屬表演團體各自負責，若是有版權爭議，由演出者自行處理。
9. 邀請產業界相關學者專家共同評選，競賽時選出各獎項，優勝隊伍並將獲邀參加於 2020 年起之兩岸巡演，場次另訂。

十、 獎勵方式：

1. 所有參加者將獲頒演出證書以資鼓勵。
2. 邀請知名人士成立評審團，評審方式包括產業界與學術界代表、觀眾票選，從所有演出當中選出獎項，包括「最佳導演」、「最佳原著劇本」、「最佳歌詞」、「最佳歌曲」、「最佳男演員」、「最佳女演員」、「最佳整體呈現」等等各乙名或多名，並頒發證明，評審團有增減給獎項目及數量之裁量權，但非在學學生不得為個人獎項之得主。
3. 優勝隊伍將獲邀參加於 2020 年 5 月起之兩岸巡演，所有演出條件另行商定。

十一、 報名時間：2019/05/15-08/01。

十二、 競賽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，詳細彩排以及演出時間待入選隊伍確認後再行公布。

十三、 聯絡方式：

1. 報名方法：填妥附件報名表格後，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



術研究所，專案經理：陳宣，聯絡電話：0912463872，電子郵件：
a77200286@gmail.com

2. 場地資訊請查詢新莊演藝廳：
<http://www.xzcac.ntpc.gov.tw/xmdoc?xsmsid=0G286660660717537197>、

3. 活動官網：<http://www.gipa.ntnu.edu.tw/main.php>

附件

知音音樂劇大賞報名表

學校/系所名稱：_____

劇目名稱：_____ 預估演員人數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電話與郵件：_____

一、劇情大綱(300字，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)：

二、創作歌曲之歌詞(請另寄歌譜或MP3，歌譜可以手稿或打譜，型式不拘)

學校/科/系/所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請於2019年8月1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：

專案經理：陳宣，聯絡電話：0912463872，電子郵件：a77200286@gmail.com

(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)